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79號

上訴人 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謝孟瀚

訴訟代理人 賴俊維律師

被上訴人 竺培興

梁樺琮

梁陳生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

複代理人 劉芸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43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查上訴人於原審已抗辯其就中友生活家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後側斜坡水泥地坡道（下稱系爭坡道）之修繕、維護、管理並無過失，復於本院主張：系爭社區興建於民國84年以前，而「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下稱系爭設置標準）係臺中市政府於101年5月7日所訂定，系爭坡道設置時，系爭設置標準依然尚未訂定，原審以系爭坡道違反系爭設置標準第4

條規定，有錯誤溯及既往適用之情形，且系爭坡道之坑洞非屬其管理維護範圍等語，應屬上開抗辯事由之補充，且此就判斷上訴人就系爭坡道之修繕、維護、管理是否有過失責任有所影響，若不許提出顯失公平，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准其提出。被上訴人認上訴人上開主張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7條，顯不可採。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竺培興、梁麗緹為系爭社區住戶，竺培興於110年12月16日協助推行梁麗緹乘坐之輪椅，由系爭社區後側大門外出，行經系爭坡道時，因系爭坡道殘破不堪，並有大量坑洞及碎石，且未擺放任何標誌示警提醒，致輪椅翻覆（下稱系爭事故），梁麗緹因此受有左側遠端股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9,486元、輔具費用8,000元、膳食費用1萬5,000元、交通費用3,500元、看護費用25萬2,000元之損害。因梁麗緹受傷後已死亡，被上訴人分別為梁麗緹之配偶、父、母，為梁麗緹之法定繼承人，上訴人原應賠償梁麗緹之36萬7,986元，即應由被上訴人依應繼分比例繼承。爰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竺培興18萬3,993元本息；給付梁樺琮、梁陳生妹各9萬1,997元本息等語（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竺培興8萬6,997元；給付梁樺琮、梁陳生妹各4萬3,49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設置標準於101年5月7日發布，系爭坡道則在98年9月前設置，原審以系爭坡道違反系爭設置標準第4條規定，認上訴人就系爭坡道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顯適用法令不當。另系爭事故之發生乃竺培興捨系爭社區前門身障者坡道不走，反而貪圖方便自車輛通行之系爭坡道離開，亦未採取將輪椅反向前進之方式，始導致梁麗緹自輪椅摔落，

01 自應由竺培興負大部分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判
02 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03 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被上訴人主張竺培興於110年12月16日推行梁麗緹乘坐之輪
06 椅行經系爭坡道，梁麗緹自輪椅上滑落，受有系爭傷害，嗣
07 梁麗緹於112年2月20死亡，竺培興為梁麗緹之配偶，梁樺
08 琮、梁陳生妹分別為梁麗緹之父、母，均為梁麗緹之繼承人
09 等情，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臺中榮總診斷證
10 明書為證（原審卷33、53至57、61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
11 執，堪認實在。

12 (二)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
13 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
14 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15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工作
16 物所有人責任之責任客體為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
17 責任主體為所有人，係採推定過失責任，肇害事由包括由工
18 作物瑕疵而發生者，推定工作物有瑕疵，且明定保護的權益
19 為權利。其立法政策上係推定工作物所有人的過失、推定工
20 作物在設置或保管上有欠缺（工作物瑕疵）、及推定被害人
21 權利受侵害，係因工作物瑕疵所引起（因果關係），而工作
22 物的概念，係指由人工於土地上所建造的設施。又工作物所
23 有人係指因工作物瑕疵（包括設置或保管的欠缺）發生損害
24 時之工作物所有人。另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土地上之建築
25 物或其他工作物，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所謂保管有
26 欠缺，係指於建造後未善為保管，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最
27 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464號判決參照）。經查：

28 1.系爭坡道是由人工於土地上所建造的設施，且業與土地結
29 合，其為土地上之工作物，應堪認定，且屬於系爭社區之共
30 用部分，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58至59頁），依公寓大廈
31 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前段、第36條第2款、第3款規定，為

01 上訴人負責管理維護之範圍，是系爭坡道確屬系爭社區全體
02 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及由被上訴人所管理無訛。

03 2.梁麗緹係在系爭坡道自乘坐之輪椅滑落，業如前述，依民法
04 第191條第1項規定之推定原則，即應推定系爭坡道之瑕疵，
05 上訴人應對系爭坡道的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負舉證責任，始
06 能免責。經原審會同兩造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員於11
07 3年6月4日上午10時許至系爭坡道會勘結果，認系爭坡道屬
08 無遮簷人行道範圍，非屬無障礙設施設備範疇等情，有勘驗
09 筆錄、照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8月1日中市都管
10 字第1130167281號函可稽（原審卷151至159頁、165至166
11 頁），另依系爭設置標準第4條第6款規定，無遮簷人行道地
12 板應為防滑鋪面，表面應鋪裝平整。則上訴人於設置及保管
13 系爭坡道時，自應遵循上開規定，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始
14 得認定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15 3.觀諸現場照片（原審卷155至158頁），可知系爭坡道與道路
16 境界線間形成相當斜度，且並未鋪裝平整，亦未鋪設防滑鋪
17 面，另經原審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可見竺培興手推梁麗緹乘
18 坐之輪椅，至水泥邊坡與道路鄰接處時，竺培興因坡度無法
19 控制輪椅速度，致輪椅加速下滑至路邊水溝蓋停頓，梁麗緹
20 自輪椅上滑落，膝蓋屁股先後著地，再背後往左後仰躺在地
21 （原審卷210頁），已可推定梁麗緹在系爭坡道滑倒，係因
22 系爭坡道斜坡，導致難以控制輪椅，加以系爭坡道無任何防
23 滑設施，致竺培興手推輪椅從系爭坡道前進時，在系爭坡道
24 水泥邊坡與道路交接處，一時無法控制輪椅不穩所致。系爭
25 坡道之水泥面既無任何防滑設施且為傾斜，且迄至事發當時
26 亦未見有任何改善，顯然該工作物在設置及保管確有瑕疵，
27 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對工作物的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自
28 無從免責。

29 4.至於上訴人抗辯系爭設置標準係於101年5月7日始經臺中市
30 政府訂定發布，系爭坡道於98年9月前即已設置，是系爭坡
31 道設置方式，不應適用系爭設置標準。然系爭坡道形成相當

01 的斜度，其表面並未鋪裝平整，且未為防滑鋪面，已違反善
02 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再者，系爭設置標準固於101年5月7
03 日始經臺中市政府訂定發布，然系爭坡道迄至事發當時，仍
04 係供人通行之人行道，自系爭設置標準發布後即有系爭設置
05 標準之適用，上訴人未依系爭設置標準改善系爭坡道斜坡及
06 鋪裝平整，並為防滑鋪面，亦難謂無工作物保管上之瑕疵，
07 自應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9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0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應就其設置及保管系爭坡
11 道有欠缺，致梁麗緹自輪椅上滑落受傷，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2 償責任，已如前述。茲就梁麗緹得請求上訴人賠償而由被上
13 訴人繼承之金額分述如下：

14 1.醫療費用部分：

15 8萬9,486元，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108、186頁），堪
16 認為真實。

17 2.輔具費用部分：

18 被上訴人主張梁麗緹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購買角度限
19 定式固定架，支出費用8,000元等語，固未據提出單據為
20 證，然依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11月18日中榮醫企字第11300
21 07214號函所示，略以：「……三、因嚴重骨質疏鬆，有使
22 用『角度限定式固定架』之必要」等語（原審卷261頁），
23 足認梁麗緹所受系爭傷害，應有購買上開角度限定式固定架
24 支出之必要。又被上訴人雖無法提出購買證明及其購買時之
25 價值，惟依被上訴人所提之網路拍賣網站輔具項目與金額列
26 印畫面所示(原審卷271至273頁)，角度限定式固定器價位大
27 約4,800元至5,500元，是認被上訴人請求輔具費用以5,000
28 元為適當。

29 3.膳食費用部分：

30 被上訴人主張梁麗緹於專人看護住院期間之膳食費，以1日2
31 00元計算，75日共計1萬5,000元等語，然膳食費用係梁麗緹

01 個人平日生活必需開支，亦無醫囑得以證明梁麗緹於膳食上
02 有何特殊需求，難認係因系爭事故所增加支出，從而，被上
03 訴人上開主張，即屬無據。

04 4.交通費用部分：

05 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梁麗緹因系爭傷害，有搭乘計程車往返
06 住家及醫院之必要，每趟250元，14趟共計受有支出交通費
07 3,500元之損害等語，上訴人同意6趟，並以250元計算為1,5
08 00元（計算式：250元 $\times$ 6=1,500元），嗣本院審理中，被上
09 訴人對此不爭執，堪認梁麗緹此部分所受損失為1,500元。

10 5.看護費用部分：

11 梁麗緹因系爭事故，住院期間15日及出院後3個月需全日看
12 護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186頁）。又衡情一般
13 短期看護通常按日計酬，全日看護費用為2,000元至2,400元
14 不等，且梁麗緹於看護期間應無法自行行動，此觀梁麗緹上
15 開所受傷勢即明，堪認梁麗緹家人所從事之看護內容應屬較
16 為繁重，是被上訴人主張全日看護費用以每日2,400元計算
17 看護費用，未逾一般看護費用行情，當屬合理適當，上訴人
18 主張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云云，並非可採，是被上
19 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賠償看護費25萬2,000元【計算式：（15
20 +3 $\times$ 30） $\times$ 2,400元=25萬2,000元】，應屬有據。

21 6.基上所述，梁麗緹所受損害之金額為34萬7,986元（計算：8
22 萬9,486元+5,000元+1,500元+25萬2,000元=34萬7,986
23 元）。

24 (四)按民法第224條可類推適用於同法第217條被害人與有過失之
25 規定，亦即在適用民法第217條之場合，損害賠償權利人之
26 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可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
27 用過失相抵之法則。而手推乘坐輪椅之他人，該他人係因藉
28 手推輪椅之人而擴大其活動範圍，手推輪椅之人為之推行輪
29 椅，應認係該他人之使用人，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規
30 定，依同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免賠償義務人之賠償金
31 額。查筑培興手推梁麗緹乘坐之輪椅行經上訴人設置、保管

之系爭坡道肇事，上訴人未依系爭設置標準改善系爭坡道斜坡及鋪裝平整，並為防滑鋪面，固有未當，然竺培興為系爭社區住戶，長期行經該處，應可輕易發現系爭坡道路面有斜坡，系爭坡道斜坡之設置，坡度尚非陡峭，可方便行人上下人行道與一般道路，危險性不高，一般人行經系爭坡道斜坡時，當會特別留意緩步行走，以免跌倒，又其明知系爭社區大門設有殘障人士專用斜坡道，地面平整，牆面並設有金屬扶手，卻捨此不為選擇系爭社區後門離去，又於推行輪椅時未採取「乘坐者面向上」之方式下坡(詳被告陳報之人力驅動式輪椅衛教說明資料，原審卷203至204頁)，且疏未注意系爭坡道之地面狀況，致因無法抓緊輪椅而發生梁麗緹自輪椅上滑落受傷之憾事，應認梁麗緹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坡道雖有斜坡，且未鋪裝平整，亦未為防滑鋪面，然竺培興當時若能稍加留意地面狀況並緩步採取「乘坐者面向上」之方式推行輪椅，衡情應可避免系爭事故發生或僅會受到較輕微之傷害，併兼衡兩造上開行為對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暨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兩造之過失程度各為50%，較為公允。上訴人抗辯竺培興應負大部分過失責任云云，難以憑採。是以，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後，上訴人應賠償梁麗緹之金額為17萬3,993元(計算式：34萬7,986元 $\times$ 50%=17萬3,993元)，梁麗緹經系爭事故，業於112年2月20日死亡，竺培興為梁麗緹之配偶，梁樺琮、梁陳生妹分別為梁麗緹之父、母，且梁麗緹死亡後其對上訴人之上揭損害賠償債權，復非梁麗緹1人所專屬，揆之上揭說明，梁麗緹之17萬3,993元賠償債權金額，自應由竺培興、梁樺琮、梁陳生妹共同繼承，並依民法第1144條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即上訴人應給付竺培興8萬6,997元(計算式：17萬3,993元 $\div$ 2=8萬6,9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梁樺琮、梁陳生妹各4萬3,499元(8萬6,997元 $\div$ 2=4萬3,4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01 付竺培興8萬6,997元、梁樺琮、梁陳生妹各4萬3,499元，及
02 均自112年12月29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原審卷97
0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06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9 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13 法官 董庭誌

14 法官 吳金玫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8 書記官 唐振鐙